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少馳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朱家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